

(上B22下26)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后所得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第一只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对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采用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在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估值方法不适用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规定，按照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公允价值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予以调整，并共同商议确定，双方协商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误差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四舍五入后的，从略确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该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责任方应当对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下述估值错误类型属于“当事人过错”，承担责任如下：

（1）估值错误类型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具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对更正后的估值结果负有适当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得到更正。更正后的估值结果对估值错误责任方及有关当事人无效，不因更正而免除其责任。

（3）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直接责任方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承担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或拒绝承担不得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估值错误导致的当事人不适当或因此未获得利益损失的当事人向估值错误方“索赔”，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并在其支付赔偿金额的范围内自行承担其获得不当得利或支付不当得利或赔偿损失的责任；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款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发现估值错误后及时通知，及时了解有关当事人，并协助估值错误方立即启动纠正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发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通知当事人协商，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先行赔付；

（3）发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通知当事人协商的，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责任进行先行赔付，并承担全部赔偿和损失；

（4）发现估值错误处理的方式，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处理，并协助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估值错误如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处理

1、基金估值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资产估值核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根据估值原则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基金的投资与资产配置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日至基金末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A、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中应明确禁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可供分配利润折算至面值）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其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约定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交易/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会计为基金基金的会计与计方；

（三）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2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3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4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5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6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7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8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9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0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1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6、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7、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8、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29、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30、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31、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32、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33、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34、基金会计核算方法

135、基金会计核算方法